

证券代码：002086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422号），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,73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于德海、刘益宏

电话：0535-6929011、0535-6729111

传真：0535-6729055-9055

邮箱：mpydh@126.com、sddfhy@126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袁鸿飞、朱福涛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59355538

传真：010-59393272

邮箱：mzipo@chinans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